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社障字第 097400310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照顧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

- (一)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三歲之兒童，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、養護費者。
- (三)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

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但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得重複領取本津貼，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5,840 元。

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指申請人最近一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如無戶口名簿者，得以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替代。
- (三) 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申請人本人私章及委託代理人私章、身分證明文件與委託書。但未成年人且未結婚或禁治產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- (五)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卡、各類補助公文證明等正、影本各乙份）。

四、審核與撥款：

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。

五、給付額度：

身心障礙 程 度	輕 度	中 度	重 度	極 重 度

| 年 齡 | 未滿 60 | 60 歲以 | 未滿 50 | 50 歲以 | 未滿 40 | 40 歲以 | 未滿 20 | 20 歲以

	歲	上	歲	上	歲	上	歲	上
			甲類	甲類	甲類	甲類		
金額	1,000	2,000	2,000	3,000	3,000	4,000	5,000	6,000
			乙類	乙類	乙類	乙類		
			3,000	4,000	4,000	5,000		

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。若經重新鑑定障礙事實變更者，其給付額度自重新鑑定結果之當月起調整，其金額如下：

本款所稱甲類身心障礙者，指視覺、聽覺、平衡機能、語言機能、肢體、顏面損傷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者；乙類身心障礙者指智能、多重障礙（不包括聽、語障合併）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慢性精神病患、罕見疾病及其他先天缺陷（如：染色體異常、代謝異常等）之身心障礙者。聽語障合併之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者比照甲類重度者標準發給。頑性癲癇身心障礙者比照輕度者標準發給。

#### 六、停發與追繳：

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

- (一)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。
- (二)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
- (三) 身心障礙手冊註銷。
- (四) 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。
- (五) 因案入獄服刑。
- (六) 津貼經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予以扣押。
- (七) 喪失申領資格。

身心障礙者溢領本津貼時應即繳回，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，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；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

#### 七、稽查與訪視：

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並得停發或追繳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申請或領取本津貼，經查有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逾六個月情事者，應於有實際居住本市或入境之事實起，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支應。

十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